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鹏练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鹏练先生已任期届满,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王鹏练先生届满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

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此王鹏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止。

王鹏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

会对王鹏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的通知,获悉邦领国际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邦领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55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54%)与开源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国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62,092,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18%;本次质押后,邦领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9.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
二、风险应对措施
邦领国际本次股份质押是基于企业营运需求而进行,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邦领国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宏亿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止。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3、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1,390,663.81	79,787,772.06
负债	49,457,999.51	61,053,911.41
净资产	21,932,664.30	18,733,860.65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719,885.32	127,107,584.06
营业成本	37,936,792.65	97,016,210.96
利润总额	4,476,145.92	13,419,480.71
净利润	3,198,803.65	9,756,311.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晨丰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为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500 万元(不含本担保),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刘飞、文锋、胡齐琛、郭宏楠等四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或“标的公司”)合计 273.9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为推动本公司战略转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收购。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约定,本公司拥有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对亿能电子进行整合的优先权利。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通知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000 万元认购亿能电子新增 493.15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认缴 219.1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金额 4,000 万元),尚未完成认缴 273.9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由于今年宏观环境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因素的较大影响,亿能电子主动优化业务结构,选择优质客户,控制经营风险,加之亿能电子研发支出较高,短期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同时本公司煤机主营业务增长较快,矿山工程业务开始布局,相关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加大,结合亿能电子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亿能电子管理团队的诉求,为适当降低本公司持有亿能电子的股权比例,同时减少本公司资金支出压力,本公司拟以 0 元价格向刘飞、文锋、胡齐琛、郭宏楠等四名亿能电子管理团队人员转让让本公司对亿能电子尚未实缴的 273.9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亿能电子的股权比例由 7.912%降低到 3.516%。
2018 年 1-11 月,亿能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4.89 亿元,交付新能源汽车

车电池管理系统(BMS)65,498 套,交付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PACK)3,072 套,交付动车组电池系统 529 套,签订无人码头自动牵引车(AGV)电池系统 45 套,主要用户包括江淮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宇通客车、新特汽车、小鹏汽车、中国中车、青岛港等。截至目前,亿能电子研发人员超过 180 人,专利技术超过 300 项,2018 年 1-11 月的研发支出超过 3,65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刘飞,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园岭东街,2006 年至今历任亿能电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亿能电子董事。
2、文锋,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北京理工大学车辆与机械工程专硕硕士,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八间房北里,2010 年至今历任亿能电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亿能电子董事。
3、胡齐琛,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二路,2012 年至今任亿能电子财务总监。
4、郭宏楠,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流星花园,2016 年至今任亿能电子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亿能电子监事。
刘飞、文锋、胡齐琛、郭宏楠等四名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33.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6484835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6 号小区三期厂房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充电器、充电机、电池系统,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亿能电子资产总额为 109,965.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7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390.12 万元;2017 年 1-12 月,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05.39 万元、48,884.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0.69 万元、503.46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亿能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5.777%	65.777%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8.762%	18.76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2%	3.516%
惠州市和创软件开中心(普通合伙)	3.378%	3.378%
刘飞	2.086%	4.283%
文锋	1.251%	2.570%
胡齐琛	0.417%	0.857%
郭宏楠	0.417%	0.857%
合计	1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签署的协议为《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
1、甲方(或称“转让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创力集团”)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崑崙路 1568 号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2、乙方(合称“受让方”):受让方 1:刘飞(身份证号码:610102*****2359)受让方 2:文锋(身份证号码:510121*****3879)受让方 3:胡齐琛(身份证号码:522725*****5215)受让方 4:郭宏楠(身份证号码:445122*****0613)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合计 4.395%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73.97 万元,对应应出资金额 5,0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刘飞受让认缴注册资本 136.985 万元(对应应出资金额 2,500 万元),文锋受让认缴注册资本 82.191 万元(对应应出资金额 1,500 万元),胡齐琛受让认缴注册资本 27.397 万元(对应应出资金额 500 万元),郭宏楠受让认缴注册资本 27.397 万元(对应应出资金额 500 万元)。

2、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4、受让方承认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5、与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今年宏观环境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因素的较大影响,亿能电子主动优化业务结构,选择优质客户,控制经营风险,加之亿能电子研发支出较高,短期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同时本公司煤机主营业务发展较快,矿山工程业务开始布局,相关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加大,结合亿能电子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向亿能电子管理团队人员转让对亿能电子部分认缴注册资本,适当降低本公司持有亿能电子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降低了公司在亿能电子的持股比例,降低了短期投资风险,减少了公司资金支出压力,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以后,本公司仍是亿能电子的股东,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策略,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继续加强与亿能电子在业务层面的协作,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洗牌和取消补贴后市场化发展带来的机遇。本次交易虽属短期风险与长期收益的需要,未来仍然可以分享亿能电子业绩改善后的长期发展收益。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降低了本公司在亿能电子的持股比例,减少了短期投资风险。但是,公司亦面临亿能电子业绩改善后不能分享更多长期收益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民间借贷纠纷涉及诉讼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06 万元(借款本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被轮候冻结。
公司为本次诉讼所涉及民间借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进行信息披露。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412 号)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沪 01 民初 1409 号)、《法院传票》(〔2018〕沪 01 民初 1409 号)、《举证通知书》(〔2018〕沪 01 民初 1409 号)、《民事诉状》,获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民间借贷纠纷涉及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沈宁,女,汉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弄*号*室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张朋起,男,汉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大厦 803 室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大厦 8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被告(三):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文字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4 月 3 日,被告(一)张朋起先生因临时资金需求,与原告沈宁女士签订了《借款及担保协议》。该协议约定:沈宁女士出借人民币 5,000 万元给张朋起先生,借款期限为 60 天,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3%计算,即每月利息 150 万元人民币。鹏起科技为张朋起先生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协议生效后,原告依约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向被告(一)指定账户汇了一笔 5000 万元。协议到期,张朋起先生未能按协议约定偿还借款。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支付到期利息 150 万元、逾期利息 750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赔偿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
2、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均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情况
关于沈宁女士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张朋起先生一案,上海中院作出(2018)沪 01 民初 1409 号民事裁定。因财产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18 年 12 月 4 日上海中院向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 01 民初 1409 号),请求协助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共 152,999,169 股,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412 号),张朋起先生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共 152,999,169 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股权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全部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52,990,000 股。

五、本次诉讼涉及《借款及担保协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为本次诉讼所涉及民间借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个人决定签署了借款及担保协议,除张朋起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签署前述《借款及担保协议》事宜,故未对签署《借款及担保协议》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准备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诉状》
3、《法院传票》
4、《借款及担保协议》
5、《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6、《协助执行通知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就其向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融资金业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即《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的结果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902,597.77	1,212,465,987.97
负债总额	185,884,989.39	137,612,500.33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0	54,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5,036,495.43	136,929,194.65
资产净额	646,017,608.38	1,074,853,487.64
归属千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2,339,502.69	1,029,079,690.52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473,587.69	739,890,983.01
净利润	115,271,767.52	110,185,822.28
归属千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848,168.29	108,090,130.85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97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4 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4 日(轮候冻结起始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 4,027,292,38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